

证券代码：837006

证券简称：晟楠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6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82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16,939.17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85,443.49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49,646.66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1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8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G81	制造业
H01	批发和零售业
J01	房地产业
C81	制造业
C7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6	制造业
C38	制造业
C34	制造业
C35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18,088.16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332.05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845.81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每年均按照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周伟，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负责或参与审计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10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明，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孙奇，199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6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周伟、签字会计师孙志明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孙奇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2)年审计收费 7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00 万元。

本期审计费用的定价方式，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议案。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在以往审计服务工作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工作，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江苏晟楠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